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曹国琪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宋建中代为表决，董事陈焕春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徐师军代为表决，董事王秀华因出国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徐宪明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79,727,738.99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996,770,186.30 元，对股东分配 2014 年利润 85,756,479.0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36,925,358.31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3,816,087.98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 2016 年的战略发展，建议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72,829,8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29,131,94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24,684,143.98 元结转下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高管二〇一五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试行年薪制的方案》，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计提公司高管薪酬 1261.16 万元。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决定兑现公司高管薪酬 868 万元，计提未发放部分做为公司高管今后奖励，本次分配方案如下：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

单位：万元

姓 名	职 务	薪酬合计
张翀宇	总裁	162
王秀华	副总裁	69
徐师军	副总裁	73.2
王永胜	副总裁	302.9
张红梅	财务总监	70
李树剑	董事会秘书	53
魏学峰	总兽医师	137.9
合计		86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新一年度各产业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资金需求循环办理贷款，以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16 年度法定会计报表的审计及相关工作，出具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时，因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需要，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双方协商，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工作条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现提名张翀宇、陈永宏、宋建中、陈建勋、温利民、赵红霞、魏学峰、张竞、尹松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永宏、宋建中、陈建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经董事会讨论，确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其中第一、二、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翀宇：男，汉族，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12月至1993年2月在呼和浩特市金属材料公司工作，历任业务科科长、副经理、总经理兼党总支委员；1993年3月至今在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曾多次被评为内蒙古自治区“新长征突击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企业家，同时荣获“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自治区劳动模范”等称号，并获得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98年当选为市政协常委委员，2002年当选为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2015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陈永宏：男，汉族，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湖南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湖南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及主任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职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建中：女，1953年出生，研究生，法学学士，一级律师。1976年至1980年在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工作；1980年至1986年在包头市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副主任；1986年至今在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连续32年担任国家特大型企业包钢集团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连续十几年受聘担任包钢股份、北方稀土、天津天士力制药等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现任中华全国女律师协会副会长，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制度研究院副院长，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勋：男，汉族，196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1982年至1990年在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工作，1990年至1995年在浦东新区开发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工作，1995年至2000年任浦东新区经济信息交流中心主任，2001年至今历任上海社会科学院部门经济研究所区域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创新经济研究室主任，《上海经济》常务副总编。

赵红霞：女，汉族，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今任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新余市元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温利民：男，蒙族，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76年2月至1981年1月在解放军五二八三五部队服役；1981年2月至1993年3月在呼市金属材料公司任金达公司经理；1993年3月至今在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互信公司总经理、毛纺公司总经理、羊绒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魏学峰：男，汉族，1962年出生，博士。1985年-2010年历任金字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检验班长、监察室副主任、任厂长助理、监察室主任、企管办主任、总工程师、技术总监、营销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金字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总兽医师、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

张竞：女，汉族，1983年出生，硕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会员。2008年3月-2015年8月任安永商业咨询服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企发部经理。

尹松涛：男，1978年出生，法学学士学位，律师。历任内蒙古金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扬州威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蒙草抗旱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